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79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林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响应和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精神，公司结合发展需要设立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监事会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充分发挥监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律职责和重要责任，以期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监事会规范运行机制和公司内控规范体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经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崔艳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78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建安井）于2020年9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5,798.56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59.33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3,599.55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3,599.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4日完成了2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236,376,649元增加至236,674,649元，已于变更前登记缴足。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即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文件等。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376,64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74,649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36,376,649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36,674,649股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为响应和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精神，“落实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的法律职责和责任，推行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公司结合发展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董事会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以期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建立健全董事会规范运行机制。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0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798.56万元，公司拟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23,440.22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59.33万元，拟置换金额为159.33万元。合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为23,599.55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2号）核准，安井食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本公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7月14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共9,000,000.00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6,725,471.7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274,528.30元。

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14,00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总计为14,150,943.40元，含税金额总计为15,000,000.00元，其中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含税金额1,000,000.00元），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886,0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76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此前披露的《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60,000.00	53,600.00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0	17,800.00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600.00	18,600.00
合计	108,600.00	9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年8月6日）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8,100.9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部分资金将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5,798.56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3,440.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019.8.6前（含2019.8.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019.8.7－2020.8.31）	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52,603.90	13,066.82	6,038.50	7,028.32	7,028.32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17,469.21	30,219.85	12,062.41	18,157.44	13,900.00（注）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18,254.34	2,511.90		2,511.90	2,511.90
合计	88,327.45	45,798.57	18,100.91	27,697.66	23,440.22

注：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建设项目金额已超过截止本报告日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672.55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59.33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159.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9	15.09
律师费用	100.00	100.00
资信评级费	23.58	23.58
发行手续费	8.49	8.49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12.17	12.17
合计	159.33	159.33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1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含税1,400.00万元，因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故本次置换的承销及保荐费用扣除了对应增值税84.91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3,599.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3,599.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3,599.55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方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52号），认为公司编制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3,599.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81
转债代码：113592 转债简称：安20转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

● 本次担保金额：

为辽宁安井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7,100万元授信业务中风险敞口5,000万元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8,400.00	4,681.93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4,780.49
子公司	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5,026.20
子公司	无锡安井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子公司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	4,240.60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	1,508.20
担保合计		66,000.00	25,237.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宁安井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43,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安井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67,145.12万元，净资产38,927.6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706.7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辽宁安井资产总额66,594.20万元，净资产42,346.2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3,418.6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福建安井	辽宁安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25,237.42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0%。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姜雪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雪花女士、姜曙光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配售“崇达转2”共计9,174,81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53%。

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崇达转2”合计2,869,430张，占“崇达转2”发行总量的20.50%。本次减持后，朱雪花女士不再持有“崇达转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姜雪飞	7,896,946	56.41%	1,992,972	14.24%	5,903,974	42.17%
朱雪花	876,358	6.26%	876,358	6.26%	–	0.00%
姜曙光	401,515	2.87%	100	0.00%	401,415	2.87%
合计	9,174,819	65.53%	2,869,430	20.50%	6,305,389	45.04%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分别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2,310,000	3.24%	0.69%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9月25日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580,000	7.64%	0.77%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9月28日	国运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90,000	4.65%	1.46%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250,000	45.15%	4.55%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7,500,000	66.62%	14.18%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6%	62,750,000	59.72%	18.7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61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2020年第三次服务招标采购和2020年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布如下：

一、预中标事项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期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2020年第三次服务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0TL21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启明星3家公司在电力营销业务、ERP业务、云平台业务、智能分析决策、生产检修业务等共计预中标39,011.57万元。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信息化项目2020年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00TL21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3家公司在信息化硬件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硬件设备－扩容、视频会议系统等共计预中标10,203.61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启明星和中电飞华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承诺如下：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不用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2. 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公司不以增资、借款、担保等任何形式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总支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情况，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三）根据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 （四）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开展工作； （五）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认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六）党总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群团建设开展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三）研究公司改革发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9.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2.45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13,020.00	11,538.45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17,299.00	17,299.00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15,384.00	12,4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35.00	6,635.00
合计	52,338.00	47,872.4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金元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奥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2020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议案1、议案2和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3.00	《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			
4.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10万元/人/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5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拟于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前，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75,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2020年8月27日至9月18日，赵芳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4,90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9月23日，赵芳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624股。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赵芳彦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因工作繁忙，将其证券账号交由家属管理并操作。2020年9月29日，其家属在赵芳彦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8万股，成交均价为85.01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801,200元。

公司已预约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赵芳彦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并承诺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赵芳彦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